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秋执罚决字〔2024〕第 004 号)

个人姓名：郑 **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324 *****

住址：栾川县秋扒乡秋扒村

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秋扒镇街西地（经营的洛阳市韵鸾石化有限公司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5 斤灭火器损坏，桶体生锈）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秋扒镇街西地，（经营的洛阳市韵鸾石化有限公司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5 斤灭火器损坏，桶体生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的证据：1.《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秋责改【2004】第 001 号）壹份；2.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和现场勘验笔录壹份；3.现场勘验照片壹张；4.营业执照照片壹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

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叁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银行:栾川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0000000790748666002;户名: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7 月 15 日